

转账授权声明

1. 账户所有人是以本人真实姓名及身份证信息开立的结算账户，并授权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和开户银行从结算账户中划扣投保人的保险单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或因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所产生的费用，续期保险费在续期应交日及保单宽限期内划扣，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所产生的费用从保全变更申请审批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扣。扣款数据以保险公司向账户所有人开户银行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
2. 在续期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所产生的费用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因账户所有人提供错误结算账户、账户金额不足或账户挂失、冻结、查封、销户造成转账不成功，投保人应重新办理转账支付手续，未及时支付费用将导致当次变更申请无法生效或保单停效。
3. 在续期保险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账户所有人应在续期应交日前将足额保险费存至结算账户中，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保险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引起的责任，概由投保人承担。
4.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费不得使用信用卡支付，账户所有人确保本次转账授权账户为非信用卡账户，保险公司不承担因信用卡转账方面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信用卡转账而产生的退费，需按银行规定退回原信用卡账户。
5. 如欲终止使用该结算账户交付保险费或结算银行账号有变动，投保人应当于当期保险费应交日前办理新账户的转账授权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保险费，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或其他非保险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而引起的责任，概由投保人承担。
6. 续期保险费收款凭证按保险合同内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邮寄给投保人，如需要保险费发票，可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热线4006660123或通过保单服务人员或到保险公司各地服务网点索取，投保人也可通过保险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君龙人寿）进行电子发票的申请。
7. 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全变更后，如果涉及收费的，继续以上述转账方式付款。
8. 本授权书为账户所有人对保险公司从其所提供的账号中扣款的授权证明，不作为收取现金的凭据。本人在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平台办理的“授权银行账号交纳保费”业务或进行的签约授权操作，与本授权书同等效力，均为本人授权行为。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授权书效力终止。
 - 1) 保险公司不同意变更
 - 2) 投保人/账户所有人申请终止授权
 - 3) 结算账户终止
 - 4) 保险合同交清/终止
 - 5) 其他足以导致本授权书终止的情形。